关于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作为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稳健成长”）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海通稳健成长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量化价值精选”），并按照《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海通稳健成长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海通稳健成长法律文件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的法律文件，包括《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海通稳健成长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三）增加份额类别设置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份额类别设置情况如下：

（1）原海通稳健成长份额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B类份额。管理人仅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B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增设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和C类份额。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A类份额和C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需在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取得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2、海通量化价值精选B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由原来的1.2%/年降低至0.7%/年；在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延续《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对老客户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即对持有B类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以上部分按照1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为0.8%/年；在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对持有海通量化价值精选对A类份额或C类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即，在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如下：

A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8%	0	Y＝0
R≥8%	20%	Y＝A×(R-8%)×20%×D
B类计划份额期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5%	0	Y＝0
R≥5%	10%	Y＝A×(R-5%)×10%×D

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B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四）调整申购相关条款

1、申购费率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C类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五）调整赎回相关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天指自然日、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30 天	0.75
T≥30 天	0

B 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天指自然日、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365 天	0.5
T≥365 天	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集合计划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赎回费用 75%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赎回费用 50%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但少于 365 天的赎回费用 25%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作为本集合计划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条款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原海通稳健成长的原条款。

	海通稳健成长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
投资目标	灵活配置大类资产，通过数量分析与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发掘并投资优质的价值股与成长股，追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
投资范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

围	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资产配置比例： 1、权益类和权证：20%-9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和偏股型基金、权证等，其中股票型和偏股型基金不超过 20%，权证占计划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2、固定收益类：0-3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 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不少于 10%，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各类期权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

		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控制组合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管理人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财政与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及其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企业业绩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管理人遵循三个投资步骤。一是进行股票的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的数量化评估，应用“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结合历史数据及预测的数据分析，从公司的备选股票库中选择价值与成长特性突出的股票。二是进行股票素质的基本面筛选。对前述选出的价值与成长性突出的股票， 使用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进一步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三是进行价值与成长的风格配置，管理人在对成长股和价值股进行相对均衡配置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价值股与	1、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虑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做出适当调整。 2、以超越业绩基准为目的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长期量化研究构建投资模型，坚持数据驱动，挖掘市场中的潜在逻辑，通过优化量化投资模型来规避情绪带来的负面影响，力图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集合计划基于实证检验，选取出符合 A 股投资逻辑的因子，并根据对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分析和判断动态调整因子权重，从而构建多因子选股体系。 策略组合构建方法： （1）筛选有效因子 基于对国内外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跟踪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出符合 A 股投资逻辑的因子。因子库主要包括成长类因子、估值类因子、财务质量类因子、流动性因子、市场预期类因子等。 其中成长因子包括但不限于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一致预期净利润增长率、PEG 等；估值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质量因子包括但不限于

	成长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1）价值股的投资 第一步：模型筛选。管理人应用“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通过评价市净率 预期股息收益率、市销率、市盈率、盈利趋势、现金流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选择价值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 第二步：基本面分析。管理人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模型筛选出的价值股中选择基本面较好或估值有可能改善的优质价值股票作为投资对象。优质价值股的选择标准包括： a)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主要通过比较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公司价值指标的高低进行初步判断，其次需进一步对比同类公司的产品结构、设备先进性、技术水平、预期长期增长率等进行综合评判。 b)股价被低估的情况有望在未来扭转： ①由于市场低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股价出现动态低估：随着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布，股价将回归合理水平； ②因公司经营管理处于困境，盈利大幅下滑，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拥有较高价值的资源、技术，同时股价已低于重置成本或足以吸引收购者的兴趣，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经营管理得以改善，公司盈利有望好转； ③由于企业非市场热门品种而被低估：股价已低于其内在价值，且其基本面较好并有一定成长性，股价有望随着市场热点的转移，在未来回归到	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等；市场因子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量、换手率、流通市值等。 投研团队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多因子选股体系进行复核与检验，适时剔除失效因子、酌情纳入重新发挥作用的有效因子或者由市场上新出现的投资逻辑归纳而来的有效因子，通过不断改善多因子选股体系的有效性与稳定性，使得产品能够持续的完成投资目标。 （2）动态优化因子权重 作为在投资决策时的可观测指标，不同因子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投资标的真实运行状态。同一时点多个因子（及其近期值）所形成的向量，是影响这只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方式可能非常复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许有迹可循。数量模式的一个工作重点就在于动态追查这些痕迹，并从过往的轨迹中总结出有可能带来收益的量化投资模式并固定下来，从而有效避免主观情绪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严格执行投资逻辑。整个过程具体来讲就是，通过历史数据建立因子矩阵和权重矩阵，并根据最新数据不断进行修正。 （3）生成股票组合并优化股票权重 在因子权重确定后，多因子选股体系对全市场股票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新数据筛选出备选股票组合，同时综合风险收益目标、风险敞口约束和换仓成本优化备选组合内的个股权重。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管理人将紧密追踪组合和市场的互动表现，及时对多因子选股体系定期或不

	其合理价格； ④由于暂时的不利消息影响，股价被低估：该不利消息并非意味着或导致公司内在盈利能力的减弱，市场因短期消息而对公司未来前景存在不正确的预期，反应过度； ⑤由于周期性或短期因素，公司盈利下滑幅度较大，但有望好转； ⑥其他有可能使公司的绝对估值水平较低、而未来使股价低估的因素有可能改变的情况。 c)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或有独特的资源或优势 如果公司是由于成长性被低估、被市场冷落、受短期消息的影响等，估值水平较低， 管理人会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如果股价低估并有可能被收购时，则管理人更关注公司是否具有独特的资源、设备能力、地区市场占有率等，是否能形成对收购方的吸引力。 （2）成长股的投资 第一步：模型筛选。管理人应用“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通过评价预期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预期中长期净利润增长率、过往净利润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选择成长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 第二步：基本面分析。管理人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模型筛选出的成长股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优质成长股的选择标准包括：a)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将在中长期继续保	定期地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为控制组合风险，在个股偏离度和行业偏离度上也会设置阈值。 （4）港股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内地、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及注重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有效利用集合资产提高集合计划收益。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对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状况、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对股票头寸的流动性、风险程度等因素的测评，以确定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股票组合和套期保值期限。根据公募基金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人可以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加减仓位的投资操作。

	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b)推动企业利润增长的因素具有稳定的特征，主要包括： ①行业集中度低或者市场空间大，市场需求在未来较长时间保持快速增长； ②公司的管理层具有具备较强的市场激励，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优异； ③企业及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来自于对原材料的控制力、优秀严谨的管理、较高的技术水平、持续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专利的掌握、资源与牌照的垄断、品牌知名度高等； ④企业可以通过新建产能、收购兼并、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等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⑤公司的财务指标可通过风险检验，并处于较优水平。通过对短期偿债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的同业分析，评估企业的财务风险；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化趋势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的纵向及同业比较，判断企业的成长动力，从中选择财务风险低、盈利能力稳定并保持利润增长的公司。 c)根据该企业的行业特性，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PE、PB、PEG、EV/EBITDA、 DCF等，与国内外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 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公司。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管理时遵从最新规定。 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 8、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该类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3）价值股与成长股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产业趋势、证券市场趋势的判断、价值股与成长股的相对估值及预期收益率水平，对价值与成长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管理人将在股票资产中相对均衡地配置价值股与成长股，以控制因价值/成长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提高整体收益率。 在构造与调整股票组合的过程中，管理人还会考察组合的行业集中度，避免风格与行业集中度高度相关而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会不断对投资策略进行研究，持续改进“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适时调整价值与成长的评价指标。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替换策略、个券优选策略等多种策略进行主动管理，提升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 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就业、固定资产投资、 市场销售、工业生产、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	

	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替换策略 管理人研究宏观、微观经济，观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状况，对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或收窄趋势作出判断；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收窄时，主动提高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 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扩大时，主动降低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提高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从而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券优选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管理人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计划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计划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计划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5、新券申购策略 新券申购部分包括新发行股票、股票增发、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换债券等品种的申购。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实现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发行主体的基本面，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配售，以获取较好收益。	
投资限制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正回购或者对外担保等；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任何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总规模的 10%； 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新股或新发行证券（按中签部分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以及将集合计划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

	资产投资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的金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3%（若监管部门有新规定，遵从新规定）； 7、证券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等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8、若法律、法规有新的调整则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事项作调整。	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期权的投资限制：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

		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6）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集合计划仅在参与融资时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95%； （19）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1）、（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

		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30%。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原海通稳健成长的投资范围，相应删除了不符合公募基金要求的资产的估值方法。

（八）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在信息披露上，按照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原海通稳健成长的信息披露条款。

（九）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海通量化价值精选《资产管理合同》中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等。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二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出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申请。投资者在前述期间内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不收取赎回费，业绩报酬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收取。**敬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征询意见期间（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海通稳健成长的业务，仅办理投资者申请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业务。**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且不收取赎回费，业绩报酬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收取。**敬请投资者注意，《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业务，仅为前述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海通稳健成长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同意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三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3 日）日终，若管理人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合同变更程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四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生效，原《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注意，在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即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2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海通稳健成长的业务，仅办理投资者申请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业务，仅为前述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海通稳健成长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2、敬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仔细阅读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原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B类份额，B类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另行公告。

4、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海通稳健成长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或致电021-23154328查询。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海通资产管理团队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1、《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